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高雄市第二選舉區（南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1		林宏宗	50	男	台灣省台南縣	中國國民黨	立法委員	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一一三號十三樓之一
2		蔡媽福	52	男	台灣省嘉義縣		高雄市議員	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里隆昌街二十號
3		楊尹星雯	51	女	台灣省高雄縣		自由業	
4		翁本山	51	男	台灣省雲林縣		自由業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二一一巷二弄六之三號
5		羅志明	44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台灣團結聯盟	教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五號
6		林崑海	47	男	台灣省台南縣		大眾傳播業	高雄市苓雅區林圍里四鄰青年一路二八號
7		邱毅	45	男	高雄市	親民黨	學術研究	高雄市新興區尚仁街六六巷四五弄五○號
8		姚高橋	62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社會服務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一六五號九樓之六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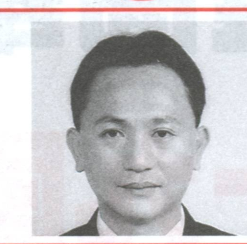	詹銘洲	36	男	台灣省高雄縣		食品加工業	高雄市苓雅區仁政里十二鄰仁智街一○六巷十七號四樓
10		高新武	5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新黨	自由業	高雄市新興區仁聲里九鄰仁愛一街四九號七樓
11		林景元	76	男	台灣省高雄縣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三○九號
12		梁牧養	50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高雄市小港區松山里五鄰松山街十之二號
13		鄒約翰	43	男	高雄市		自由業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里五鄰大同二路二之二號

學經歷

1 林宏宗　學歷：高雄高工畢業，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經歷：高雄高工校友會理事長。高市林氏宗親會名譽理事長。高市台南縣同鄉會顧問，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理事，國際同濟會顧問，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理事，財團法人吳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八十五年國家發展會議委員，第一、三、四屆立法委員。

2 蔡媽福　學歷：中山大學對日貿易人才培訓班結業。明德中學畢業。經歷：高雄市第三、四、五屆議員。

3 楊尹星雯　學歷：銘傳電算科畢。經歷：台機資訊處程式設計師。拉法葉艦貪污，八十二年長兄尹清楓被殺，八十五年愛兒楊以禮在加國遇害。八十八年樂美森律師事務所取得喪葬文件（經BC省法院公證過）和私探報告，證明渥太華台北辦事處和禹定厦（軍購拉艦駐法代表襲政定人馬）為楊案兇手和滅證者。九十年三月巴黎法院前開記者會，遭法警非法逮捕。九十年六月為楊案赴渥太華國會陳情等。

4 翁本山　學歷：一、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二、乙等調查人員特考及格。經歷：雲林農田水利會臨時監工、虎尾糖廠磅秤工、台中人文出版社倉庫工、中油天然氣業務工、台中地院執達員、台中吉利自助餐負責人、省糧食局彰化糧管處查核員、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股長、高雄關稅局（台北關稅局）股長、專員，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員，現任自由業。

5 羅志明　學歷：高雄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國聖克勞大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博士。經歷：高雄市第四屆議員。國立高雄工專副教授兼機械系主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理事長。世界客屬高雄市分會理事長。高師大校友總會理事長。濟興長青基金會董事長。

6 林崑海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中小企業管理顧問進修班結業。經歷：三立電視（股）公司董事長。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常務監察人。高雄市政府顧問。高雄市警察局義刑中隊前鎮中隊長。高雄市錄影帶公會常務理事。高雄市台南縣同鄉會顧問團團長。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名譽理事長。高雄市文武聖殿參事。

7 邱毅　學歷：鳳山國小、鳳山國中、高雄中學、台灣大學學士、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後研究。經歷：台灣大學副教授、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研究員、全國總工會顧問、全國商業總會顧問兼委員。

8 姚高橋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士、日本警察大學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經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警政署副署長、署長、行政院海巡署署長、雲林縣警察局局長、台北縣警察局局長、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中央警察大學校長、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中國青年創業協會名譽副總會長。

9 詹銘洲　學歷：高雄私立國際商工職業學校。經歷：曾任下港放送頭廣播電台記者、同志廣播節目『我們一家都是G』製作主持人、並曾任九二一同志救災行動聯盟、全國首屆同志／九二一親情徵文活動發起人、以及第四屆全球華人同志交流大會籌備召集人，第一、二屆性傾向平權國際論壇主辦人，現任台灣同志人權協會理事長。

10 高新武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經歷：前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1 林景元　景元打拼台灣四十八年，參加大小選舉二十次。早期為黨外前輩余登發、楊金虎助選，人稱『黨外四大金剛』，景元、蘇秋鎮、莊文樺、陳天龍。四十多年來，歷經白色恐怖、政治迫害，但景元為台灣民主、台灣建國之奮鬥目標，沒有一日鬆懈，更沒有變節。人因有夢偉大，景元不但有夢，更有堅持。雖然屢次落選，但絕不放棄，為美麗台灣，參選到最後一口氣。願天佑吾土、吾民，及敬愛的林氏宗親。

12 梁牧養　學歷：一、省立中興中學畢業。二、日本筑波大學研究。經歷：一、台灣時報東京特派員。二、民進黨中央評議委員。三、第四屆立法委員。四、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程序委員。

13 鄒約翰　學歷：高雄中學肄業。道明中學畢業。陸軍官校正五十一期畢業陸軍軍官。經歷：新奇資訊企業負責人。宋楚瑜正義之友會總會長（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成立）。親民黨本屆立委選舉「高雄市聯絡處舉薦參選委員會」委員。親民黨員（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入黨，黨證號碼052586）。

政見

1 林宏宗　[illegible]

2 蔡媽福　[illegible]

3 楊尹星雯　[illegible]

4 翁本山　[illegible]

5 羅志明　[illegible]

6 林崑海　[illegible]

7 邱毅　[illegible]

8 姚高橋　[illegible]

9 詹銘洲　[illegible]

10 高新武　[illegible]

11 林景元　[illegible]

12 梁牧養　[illegible]

13 鄒約翰　[illegible]

高雄市第二選舉區（南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14		李復興	55	男	台灣省台南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議員、高師大講師	高雄市小港區台機路四號
15		洪玲俐	59	女	台灣省彰化縣		家管	高雄市苓雅區福康里十二鄰武慶三路七九巷八之三號
16		朱高正	47	男	台灣省雲林縣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一一二號
17		湯金全	54	男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七十巷十一號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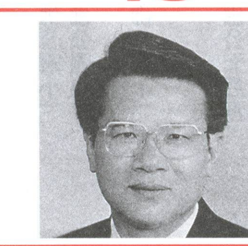	郭玟成	46	男	台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議員	高雄市前鎮區樹人路一六八號
19		陳政吉	50	男	台灣省台南縣		工	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一八二號十一樓之一

學經歷

14 李復興　學歷：苓洲國小、高雄商校、國立台中商專、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日本國立東京學藝大學教育學碩士。經歷：教廷爵士、高雄市議員、國立高雄師大講師、中華泳協理事長、明誠中學育英護校新基中學董事、四維國小家長會長、高雄市台南縣同鄉會監事、彰化同鄉會顧問、李氏宗親會理事、高雄東北扶輪社社長。

15 洪玲俐　學歷：彰化女中、國立臺灣大學畢。經歷：省政府農林廳農機械化計劃人員。兒童福利基金會社工人員。國際商專英文老師。大仁國中數學、國文、自然科老師。三信家商數學老師。

16 朱高正　民主戰艦一九五四年出於雲林，南宋大儒朱熹二十六代孫。台大法律系畢業，德國哲學博士，精通中西方兩大學術高峰－易經與康德。朱高正挑戰威權，打破黨禁，是台灣民主化的頭號功臣；督促政府開放探親，是兩岸交流的和平使者。朱高正最愛台灣，所以反對台獨；最瞭解大陸，所以能為台灣爭取最大利益。朱高正學識好，所以才能監督政府；操守好，所以值得大家支持。

17 湯金全　學歷：台灣大學法學碩士、輔仁大學法律系。經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法官。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律師。高雄市議員。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創黨黨員、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18 郭玟成　學歷：過路國小、興國中學、台南二中。經歷：現任－第五屆高雄市議員。曾任－民進黨高雄市黨部首任評委召集人、民進黨第七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屆高雄市議員、第四屆高雄市議員

19 陳政吉　學歷：勞工權益抗爭高級研究班結業。經歷：一、高雄市總工會理事長。（高雄市勞工頭）二、不准健保費調漲抗爭大隊總指揮。三、反對開辦再一次剝削勞工及艱苦人的國民年金制抗爭大隊總指揮。

政見

14 李復興　[illegible]

15 洪玲俐　[illegible]

16 朱高正　[illegible]

17 湯金全　[illegible]

18 郭玟成　[illegible]

19 陳政吉　[illegible]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1.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除應具有第(一)項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背面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八)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一)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選舉施暴公務員罪）

(二)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

(三)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亮票罪、擾亂投(開)票所罪）

(四)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攜出選票罪）

(五)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擾亂投票開票罪）

(六)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選舉票之罪）

(七)第九十九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候選人行(受)賄及選舉人賣票自首減免罪刑規定）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投票罪）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三)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四)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利誘投票罪）

(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正確罪）

(六)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七)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六、摘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賄選使選舉風氣敗壞，賢能之士無法出頭，因此，消除賄選你我均有責任。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八○○－○二四－○九九、二二六一四五二，檢舉候選人賄選者，獎金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注意事項：

(一)須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二)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之前提出檢舉。
(三)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四)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美育彩色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一七○號
電話：三一一一二一九五
傳真：三一一一二四三七